

证券代码：872955

证券简称：中都物业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55	中都物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

事规则》进行修订。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7、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8、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9、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

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第 7 层 05、06 单元；联系电话：0592-5802261；联系人：包景镠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